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張秀慧
聯絡電話：(02)33662268
電子郵件：changapo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3000439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轄下餐飲業者依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0120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計通過6項附帶決議，請轉知轄下餐飲業者依下列2項附帶決議配合辦理：
 - (一) 第2項：請校園餐飲業者製備飲食時，應考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。
 - (二) 第4項：請鼓勵校園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各類餐食之營養成分，以作為教職員工生挑選健康餐飲之參考。

正本：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、學生住宿服務組、醫學院學務分處、經營管理組、醫學院總務組、醫學資源服務組、體育室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(鄭謹和組員)、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、太子建設臺大水源學舍、太子建設臺大長興學舍

副本：大學校園餐飲業者自主管理協會、膳食執行小組

國立臺灣大學